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5-A330-01R1

修正案号：39-4874

一. 标题： 检查并清洁下货舱 (LDCC) 灭火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所有型号和序列号的A33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DGAC AD No. F-2005-019 R1, 2005 年 5 月 11 日 颁发(EASA 参考编号 No.2005-3958, 2005 年 5 月 2 日批准)；

2、空客服务通告 A330-26-3031 修改版 02 (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30-01, 39-4774

试飞中发现灭火系统的流量计量系统 (FMS—Flow Metering System) 可能由于防腐物质的污染而出现堵塞。管路、过滤器和减压器内的防腐物质可能来源于部件的生产过程，也可能来源于整机的生产线装配过程中或飞机的维护过程中。

在灭火系统首次使用 (activate) 后，FMS可能已受污染，这样就不能保证灭火系统在下次有需要的时候能完全正常工作。在受影响的货舱中一场不受控制的火灾可能导致灾难性的事件。

为防止下货舱 (LDCC) 灭火系统由于污染导致的潜在失效，本指

令要求对FMS进行一次性检查和清洁，同时强制实施对灭火系统使用后还原的新程序。

本指令修改版1的颁发是为了对飞机维护手册（AMM）中涉及的警告注释进行详细说明。

为保障以上内容的落实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自本指令原版颁发之日（2005年3月21日）起，LDCC的灭火系统在每次使用后，灭火系统的还原工作中必须考虑以下警告注释：

“在外螺纹接头处使用少量正确的油脂。这可以防止对螺纹的损坏。

确保油脂不会进入管路。油脂进入管路可能导致系统工作不正常。”

注1：此项警告注释在2004年10月1日版次的飞机维护手册（AMM）中已加入到以下程序中：A330 AMM 26-23-00 Page Block 201（LDCC-FMS）

2、除2004年10月1日以后自生产线交付且其灭火系统经确认在2005年2月12日前未曾使用的飞机外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

注2：2004年10月1日是飞机维护手册的改版日期，该版次中包含了在AMM中有关的还原/清洁工作；同时该日期也是空客生产工作指引的改版日期，该版次中包含了防腐物质使用的注意事项。

（1）对于在2005年2月12日前灭火系统被使用至少一次，或不确定灭火系统是否曾经被使用的飞机，自2005年2月12日起2400飞行小时内，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6-3031 修改版02的要求，对LDCC的FMS进行一次性检查，以清洁和还原该系统，同时更换减压器。

（2）对于确认在2004年10月1日前灭火系统未被使用的飞机，自2005年2月12日起6600飞行小时内，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6-3031修改版02的要求，对LDCC的FMS进行一次性检查，以清洁和还原该系统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6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6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